

2023 年度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 办事处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 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受区人民政府委托，行使区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依据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的行政事务，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居民群众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法治教育。

2、指导、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加强社区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自治能力。

3、加强社区服务建设，组织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兴办社会福利事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有关社会保障工作。

4、负责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人民调解、治安防范工作，保护残疾人、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5、协调、指导辖区经济发展，创造一个稳定和谐的经济
发展环境。

6、负责辖区内爱国卫生、计划生育、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7、参与检查、督促新建、改建住宅的公建配套设施的落实，指导、监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暂住人口管理，防灾救灾等工作。

8、向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访事项。

9、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3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本级）
- 2、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 3、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网格服务中心
- 4、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第二部分 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8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98.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42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19.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3.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38.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7.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86.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86.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386.97	总计	62	7,386.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公开02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86.97	7,386.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8.19	2098.19					
20101	人大事务	1.50	1.5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57.75	2057.75					
2010301	行政运行	1168.41	1168.4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9.34	789.34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00	1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	5.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2.58	12.58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2.58	12.58					
20132	组织事务	0.80	0.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0	0.80					
20134	统战事务	9.30	9.3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9.30	9.3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26	11.26					
2013801	行政运行	3.90	3.9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6	7.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42	0.42					
20701	文化和旅游	0.42	0.4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42	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9.93	3519.9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18	8.1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18	8.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14.83	2814.8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814.83	281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99	17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22	16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7	13.77					
20807	就业补助	137.55	137.5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7.55	137.55					
20808	抚恤	150.39	150.39					
2080801	死亡抚恤	55.32	55.3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5.07	95.07					
20809	退役安置	124.72	124.7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65	6.6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8.07	118.07					
20810	社会福利	98.46	98.46					
2081002	老年福利	70.46	70.4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00	2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2	4.4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42	4.42					
20820	临时救助	1.88	1.8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8	1.8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6	1.36					
2082804	拥军优属	1.09	1.0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27	0.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36	143.36				
21004	公共卫生	2.28	2.2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8	2.2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26	17.2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95	2.9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31	1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32	12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4	35.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68	87.6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50	0.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50	0.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00	25.00				
21103	污染防治	25.00	25.00				
2110301	大气	15.00	15.00				
2110302	水体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8.02	1338.0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38.02	1338.0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38.02	1338.02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10	257.1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36	50.3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36	5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73	19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25	131.2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78	22.78				
2210203	购房补贴	45.70	45.7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01	7.01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01	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386.97	1,819.96	5,567.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8.19	1168.41	929.78			
20101	人大事务	1.50		1.5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57.75	1168.41	889.34			
2010301	行政运行	1168.41	1168.4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9.34		789.34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00		1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		5.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2.58		12.58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2.58		12.58			
20132	组织事务	0.80		0.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0		0.80			
20134	统战事务	9.30		9.3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9.30		9.3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26		11.26			
2013801	行政运行	3.90		3.9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6		7.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42		0.42			
20701	文化和旅游	0.42		0.4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42		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9.93	328.53	3193.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18		8.1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18		8.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14.83		2814.8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814.83		281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99	17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22	16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7	13.77				
20807	就业补助	137.55		137.5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7.55		137.55			
20808	抚恤	150.39	150.39				
2080801	死亡抚恤	55.32	55.3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5.07	95.07				
20809	退役安置	124.72		124.7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65		6.6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8.07		118.07			
20810	社会福利	98.46		98.46			
2081002	老年福利	70.46		70.4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00		2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2		4.4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42		4.42			
20820	临时救助	1.88		1.8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8		1.8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6		1.36			
2082804	拥军优属	1.09		1.0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27		0.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36	123.32	20.04		
21004	公共卫生	2.28		2.2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8		2.2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26		17.2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95		2.9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31		1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32	12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4	35.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68	87.6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50		0.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50		0.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00		25.00		
21103	污染防治	25.00		25.00		
2110301	大气	15.00		15.00		
2110302	水体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8.02		1338.0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38.02		1338.0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38.02		1338.02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10	199.73	57.3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36		50.3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36		5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73	19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25	131.2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78	22.78			
2210203	购房补贴	45.70	45.7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01		7.01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01		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8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98.19	2098.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42	0.4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19.92	3519.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34	143.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5.00	2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38.02	1338.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0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7.09	257.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86.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86.97	7386.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386.97	总计	64	7386.97	738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386.97	1,819.96	5,567.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8.19	1168.41	929.78
20101	人大事务	1.50		1.5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57.75	1168.41	889.34
2010301	行政运行	1168.41	1168.4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9.34		789.34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00		1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		5.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2.58		12.58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2.58		12.58
20132	组织事务	0.80		0.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0		0.80
20134	统战事务	9.30		9.3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9.30		9.3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26		11.26
2013801	行政运行	3.90		3.9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6		7.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42		0.42
20701	文化和旅游	0.42		0.4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42		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9.93	328.53	3193.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18		8.1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18		8.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14.83		2814.8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814.83		281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99	17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22	16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7	13.77	
20807	就业补助	137.55		137.5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7.55		137.55
20808	抚恤	150.39	150.39	
2080801	死亡抚恤	55.32	55.3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5.07	95.07	
20809	退役安置	124.72		124.7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65		6.6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8.07		118.07
20810	社会福利	98.46		98.46
2081002	老年福利	70.46		70.4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00		2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2		4.4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42		4.42
20820	临时救助	1.88		1.8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8		1.8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6		1.36
2082804	拥军优属	1.09		1.0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27		0.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36	123.32	20.04
21004	公共卫生	2.28		2.2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8		2.2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26		17.2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95		2.9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31		1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32	12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4	35.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68	87.6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50		0.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50		0.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00		25.00
21103	污染防治	25.00		25.00
2110301	大气	15.00		15.00
2110302	水体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8.02		1338.0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38.02		1338.0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38.02		1338.02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10	199.73	57.3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36		50.3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36		5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73	19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25	131.2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78	22.78	
2210203	购房补贴	45.70	45.7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01		7.01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01		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公开06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1.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6
30101	基本工资	553.52	30201	办公费	5.15
30102	津贴补贴	265.09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303.17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27.44	30205	水费	0.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22	30206	电费	15.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7	30207	邮电费	6.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6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3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55.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95.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9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6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32.30		公用经费合计	87.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公开07事

公开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辖于湖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2				2.52	2.00	1.26		1.26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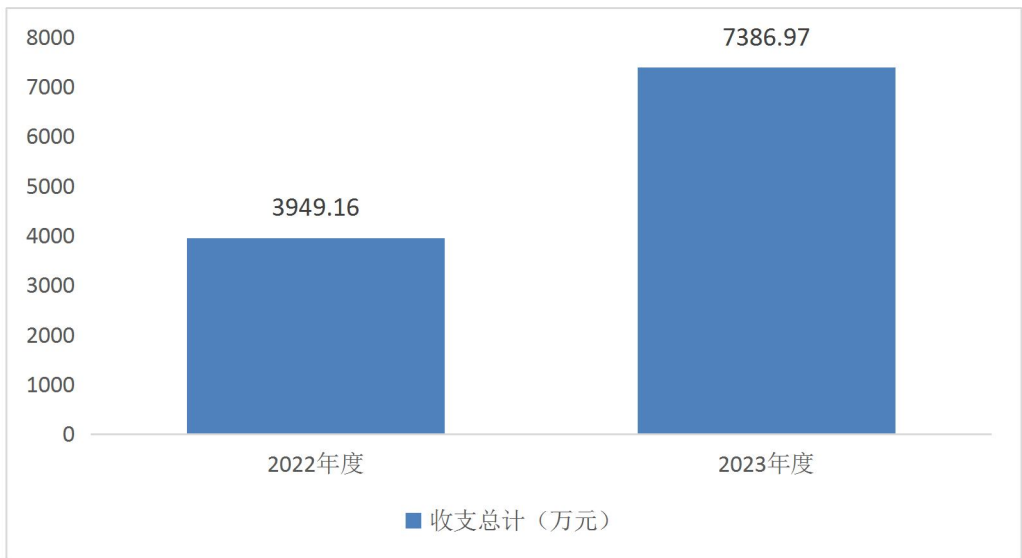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7386.97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437.81万元，增长87.1%，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环卫作业经费、生活垃圾分类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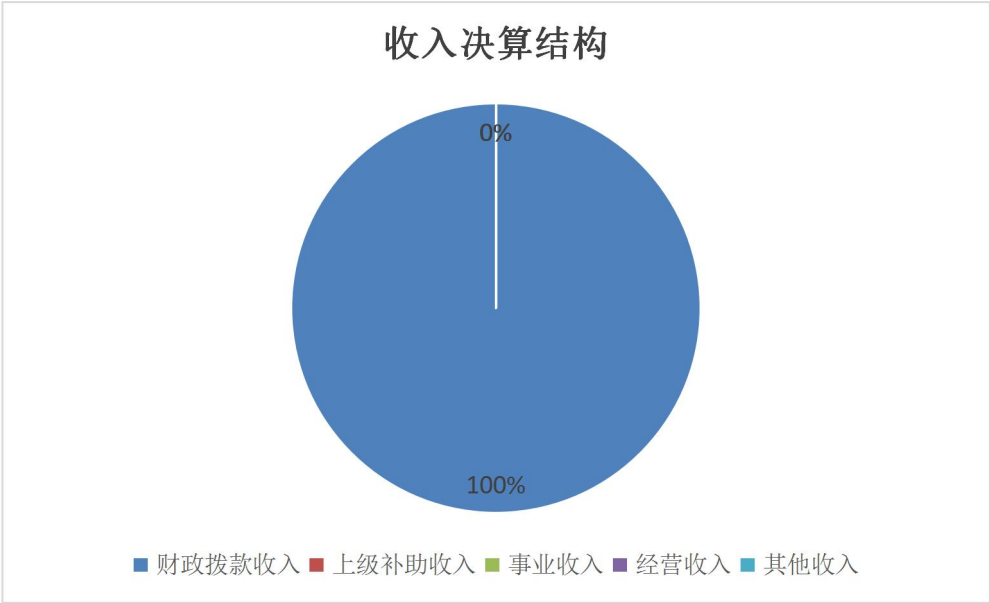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386.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86.9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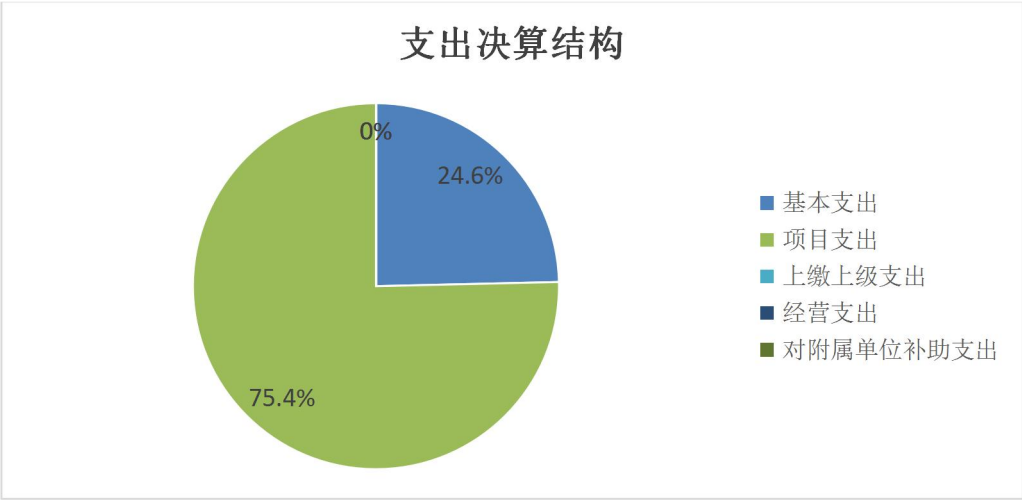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38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9.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6%；项目支出 5567.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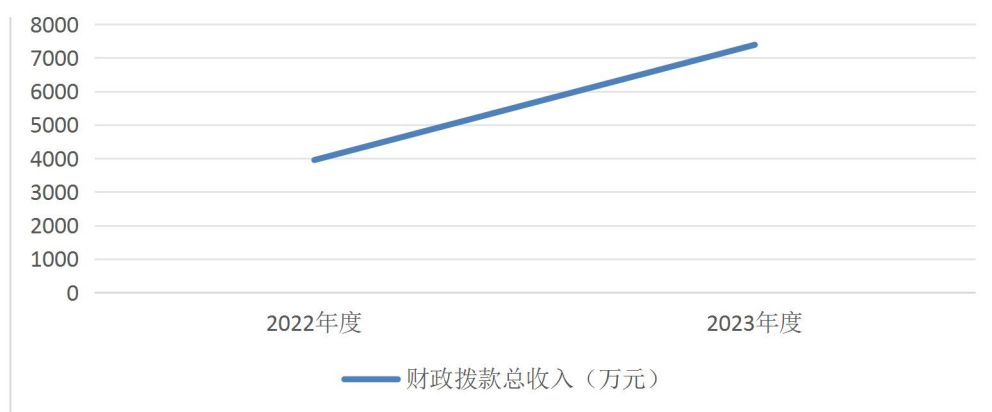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386.9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437.81万元，增长87.1%。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环卫作业经费、生活垃圾分类经费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86.97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437.81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环卫作业经费、生活垃圾分类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86.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37.81万元，增长87.1%。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环卫作业经费、生活垃圾分类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86.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98.19万元，占28.4%。主要是用于人大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组织事务、统战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42万元，占0.032%。主要是用于文化和旅游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19.93万元，占47.7%。主要是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临时救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143.36万元，占1.9%。主要是用于计划生育服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优抚对象医疗等。

5. 节能环保支出25万元，占0.3%。主要是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及水域周边环境整治专项工作；重点区域水污染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等。

6. 城乡社区支出1338.02万元，占18.1%。主要是用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7. 农林水支出5万元，占0.068%。主要是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 住房保障支出257.1万元，占3.5%。主要是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887.79 万元，支出决算为738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5 %。其中：基本支出1819.96万元，项目支出5567.0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统战社团工作经费79.08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促进党和人民事业发展，为塔子湖街道“江城同心汇”统战实践基地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强化基层统战工作建设。

公共服务工作经费、计划生育工作经费、老旧小区改造、省级基层治理创新引导资金2609.85万元，主要成效是落实老年人服务政策，提供纳凉取暖便利，救助38户，为辖区特扶家庭提高生活保障，确保志愿兵人员各项慰问补贴资金发放到位，惠民资金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促进邻里和谐稳定。

公共管理工作经费、应急献血工作经费、国卫复审工作经费、生活垃圾分类经费1390.59万元，主要成效是按要求规范完成各项拆违、环卫清扫保洁工作，按标准完成年度献血目标工作，对突出重点，突破难点问题进行整治，改善居民小区环境卫生面貌。

公共安全、信访稳定工作经费257.51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微型消防站器材配备、重点人员及群体稳控、困难帮扶工作，保障辖区治安持续平稳、总体和谐稳定。

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工作经费、经济普查、统计经费16.67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银企对接3场次，为企业搭建融资平台，提供融资支持。举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宣讲2场次，助力企业提质增效；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各村（改制公司）财务负责人

和“三资”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4场次，提升业务能力，促进“三资”管理规范运行，确保集体资产良性循环，保值增值。

街道政务网格中心(含社区中心人员)、事业内退退休人员、两参人员经费499.08万元，主要用于政务网格中心、社区中心、事业内退退休、两参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办公等支出。

党政群团、人大工作经费13.71万元，主要成效是圆满完成人大补选工作，实现对口帮扶村(黄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助力乡村生态保护和经济建设可持续发展。

疫情防控经费144.26万元，主要成效是对辖区疫情防控围挡拆除、卫生整治，提高新冠疫苗接种率。

街道综合发展经费556.26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了辖区内社会经济建设发展、社会秩序稳定、居民的人身安全和生活品质等。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人大工作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24.88万元，支出决算为116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新增。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718.21万元，支出决算为78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新增。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微型消防站器材配备资金;二是新增困难帮扶工作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工作经费。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2.5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统计工作经费。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0.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两新全职党建指导员薪酬。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9.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统战社团工作经费。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市场监管局延伸派驻监管所经费。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7.3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市场监管局延伸派驻监管所经费。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0.4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群众文化专项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8.1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三支一扶”人员补助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225.68万元，支出决算为281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城乡社区结对共建项目经费；二是新增公益创投项目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7.66万元，支出决算为16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新增。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3.7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资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37.5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公益性岗位补贴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55.3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死亡抚恤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95.0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两参人员在岗工资补齐。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6.6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资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18.0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异地进汉志愿兵工资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82.68万元,支出决算为7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部分项目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4.4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非全日制残疾人就业岗位援助资金。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8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临时救助专项资金。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0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志愿兵工资、退休志愿兵补助经费。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0.2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志愿兵工资、退休志愿兵补助经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47万元,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4.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新增。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2.2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新增。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2.9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独生子女保健费。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4.3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3.03万元,支出决算为3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新增。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8.12万元，支出决算为8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新增。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3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及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3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3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1324.19万元，支出决算为133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3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50.3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经费。

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6.14万元，支出决算为13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新增。

4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2.3万元，支出决算为2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新增。

4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1.43万元，支出决算为45.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新增。

42.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7.0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86.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3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87.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52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预算的2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无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预算的5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1.26万元，完成预算的50%，比预算减少1.2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无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66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4.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46.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40.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46.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5个，资金5567.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2023年度开展银企对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宣讲等活动10余场次，完成望湖路建设、碧波街移交，保障12号地铁线塔子湖段施工顺利推进。加强惠民资金使用监

督，落实“四民工作法”，各社区（村）制定惠民项目 249 项。城市综合管理、生态保护持续推进，塔子湖被评为全市“美丽河湖”。开展法治讲座和户外普法宣传 193 场次；加强禁毒宣传教育，积极发挥中心戒毒社区作用；信访维稳总体趋稳。顺利通过全国、省、市各级文明创建检查工作。开展街道中心组理论学习 14 次，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保辖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6个科室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567.0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合理、有效、规范的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25个一级项目。

1.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9.78万元，执行数为69.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联合开展党建团建活动，加强与两新党组织联系；二是组织辖区党员群众、下沉党员开展各种志愿服务，形成社会正面影响力；三是以绿色环保为出发点开展工作，活动实施尽量绿色低碳出行。

2. 统战社团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3万元，执行数为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塔子湖街道‘江城同心汇’统战实践基地建设”完成值达100%；

二是“统战工作阵地发挥作用及统战成员思想教育”完成值达100%。

3. 公共服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65.68万元，执行数为2365.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在年度计划时限和资金预算范围内，按照公共服务资金管理使用规定对公共服务事项计划对标执行；二是落实民政及退役军人服务政策，惠民资金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促进邻里和谐稳定，落实老年人服务政策，为困难群众集中纳凉取暖提供便利，保障社区队伍稳定服务规范，服务对象满意率达标。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高龄津贴因辖区高龄老人数量浮动，老人去世或户籍转到外地即停止发放；社区人员经费因人员减少产生结余。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按各项公共服务经费管理使用要求保障社区服务规范政策落实。

4. 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特扶人员首次慰问经费、失独人员维稳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25万元，执行数为17.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符合国家政策的计划生育特扶家庭，为特扶对象提供及时的帮扶、救助和养老保障；二是奖励和扶助政策资金到位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均为100%。

5.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18万元，执行数为8.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标准落实人员待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二是按规定及时发放，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

6. 临时救助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8万元，执行数为1.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刚性支出对象救助率、意外事件重大支出对象救助率、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救助率均达100%；二是居民投诉率0%，投诉件0。

7. 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36万元，执行数为50.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预算体现实用、必须、节约原则”，符合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管理要求的均在预算资金范围内实施完成；二是提升老旧小区居民获得感，安全感；三是提升老旧小区可持续长期发展动力。

8. 志愿兵人员经费、军转干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4.43万元，执行数为124.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符合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对各项慰问资金及时发放；二是退役军人服务规范化、对社区退役军人工作指导、各政策落实完成值均达100%。

9. 公益创投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区级项目计划，在创投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内和规定时间内实施公益创投项目并通过项目验收；二是通过公益创投项目的实施促进社区公益服务功能发挥，推进社会组织持续参与社区建设服务，服务对象满意率达标。

10. 城乡社区结对共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在资金预算范围内完成结对共建规定内容并达到结对共建

工作目标；二是通过城乡社区结对共建项目提升共建单位持续性治理能力。

11. 文体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42万元，执行数为0.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上级要求按时按期组织参加区级各项活动和比赛任务，构建广泛参与的群众性文体活动良好氛围；二是群众广泛参与文体活动，广泛宣传树立现代、文明的文体活动意识，群众参与文体活动意识不断增强，建设文明生活方式，群众满意率达标。

12. 省级基层治理创新引导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65万元，执行数为38.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在资金预算范围内对标执行，完成计划项目建设，提升社区服务功能治理能力；二是社区治理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13. 公共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43.45万元，执行数为1343.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拆违、全年度环卫作业经费、城管协管辅助人员经费及执法车辆保险费完成值均达100%，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覆盖率、洁净率”完成值达95%以上；二是年度指标“城市综合管理”完成值达100%，城市综合管理排名持续保持全市街道中上游水平。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公共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整体执行良好，按标准完成拆违、环卫清扫保洁等工作。社会效应显著，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继续按城市管理工作要求和预算目标要求执行好。

14. 应急献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8万元，执行数为2.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项目整体执行良好，按标准完成年度献血目标工作；二是超额完成团体无偿献血目标。

15. 国卫复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8万元，执行数为3.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二是积极主动参与清洁家园、除四害等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16. 大气污染方式考核奖励资金、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空气质量、水环境专项整治，改善辖区环境。

17. 生活垃圾分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88万元，执行数为15.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建成亭棚式投放点15个，垃圾分类覆盖率完成值达95%以上，改善居民小区环境卫生面貌。

18. 公共安全、信访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7.51万元，执行数为257.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15个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器材配备；二是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各类专项治理工作，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宣教工作，全街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三是完成重点人员及群体稳控、困难帮扶工作。

19. 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9万元，执行数为4.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

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银企对接 3 场次，举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宣讲 2 场次，对各村（改制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三资”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4 场次，提升业务能力，促进“三资”管理规范运行，确保集体资产良性循环，保值增值；二是积极协调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扩大生产改造手续、迪斯科集团办公用房改扩建手续办理、跃进村 K2-4 项目调规和绿城留香园项目夜间施工扰民群众投诉等，协助企业落实引进人才政策，协调迪斯科集团 2 名高管子女入学，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三是积极帮助辖区重点企业申报和兑现各项奖励政策，指导企业申报和兑现纾困贷款贴息补助，积极帮助落实“小进规”“小进限”奖励，推动企业良性发展。

20. 经济普查、统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8 万元，执行数为 1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中共普查小区 127 个，建筑物 1399 个，配备普查员 127 个、普查指导员 37 个，单位清查累计采集企业（单位）6692 家、个体户 8354 家。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21. 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9.08 万元，执行数为 49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相关政策发放人员经费，在资金预算范围内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保障人员稳定服务高效。

22. 党政群团、人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

预算数为 13.71 万元，执行数为 1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实现人大、政协等工作平台规范建设，党群、乡村振兴工作良性发展，圆满完成人大补选工作；二是实现对口帮扶村(黄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助力乡村生态保护和经济建设可持续发展。

23. 综合公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0.51 万元，执行数为 54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各科室后勤工作；二是财务、档案等工作管理规范，提供法律咨询；三是保障街道各项工作持续开展。

24. 办公地址搬迁有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75 万元，执行数为 1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街道搬迁工作安全有序推进；二是改善街道办公环境，提高服务质量。

25. 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4.26 万元，执行数为 14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疫情防控围挡拆除、卫生整治，提高新冠疫苗接种率；二是有效控制疫情传播，保障辖区居民生命健康。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度，塔子湖街道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把预算绩效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相结合，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合理、有效、规范的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以党建引领加强基层治理

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召开党建工作专题工委会、党建工作部署会，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 14 次。顺利完成石桥集团党组织和余华岭集团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推动跃进社区党建综合体项目改造，打造 8 个“金岸驿家”户外工作者驿站，完成 3 个区级共同缔造示范点打造和梦湖香郡“示范型”小区党群服务驿站建设。探索开展党建联建毗邻区域共治。完成“江城同心汇”平台试点，建成“一个统战基地和两个工作联络站”，全市基层统战现场交流会选定在塔子湖街道召开。

二、奋力完成各项经济指标

新增服务业“小进规”企业 11 家、商贸业“小进限”企业 22 家。开展银企对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宣讲等活动 10 余场次。推进跃进村产业地块市级重大招商项目落地、三环线开口申报和周边道路建设，跃进山姆会员店项目成功摘牌。完成望湖路建设、碧波街移交，保障 12 号地铁线塔子湖段施工顺利推进。完成“融创公园大观”和“星湖湾”项目保交楼工作。

三、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持续完善居民议事厅、便民服务代办点、各类居民休闲活动等功能设施，推动“红色业委会”“红色物业”提质拓面，

及时调处物业管理中的矛盾纠纷。首地云梦台小区成功引入万科物业。加强惠民资金使用监督，落实“四民工作法”，各社区（村）制定惠民项目249项。新组建（含换届）7个红色业委会，新增家庭养老床位11张，适老化改造3户，建成塔子湖街道福康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成0-3岁幼儿托幼床位1087张。完成华康社区筹备组的选派组建。

四、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通过创文创卫检查提升，大力开展周末清洁家园和垃圾分类，升级改造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15处，新建垃圾屋3处。塔子湖被评为全市“美丽河湖”。对府澧河开展联合执法。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全年拆除违建1万余平方米，拆除违法广告302处；新增停车泊位3500个、充电桩1000个，新增充电站2座、零散充电桩30个、换电站2座，新增共享停车点位2个。

五、夯实安全稳定工作基础

积极开展全民法治和平安创建宣传教育，开展法治讲座和户外普法宣传193场次。加强禁毒宣传教育，积极发挥中心戒毒社区作用。加强辖区派出所、司法所建设，探索警区辐射周边社区的基层警务新模式，交管二中队办公楼即将投入使用。紧盯城中村遗留信访矛盾，全力推进矛盾问题化解。完成“十小场所”挂牌督办整改8处，关停违规再生资源站点2家，危险化学品（票面经营）企业资质核查36家，商住电梯安全维保情况排查1627部，开展燃气管道拉网式排查。

六、强化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贯彻基层减负要求，坚持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严从实核查“双评议”和群众投诉不满意件，真诚回应群众呼声。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按程序对有关干部进行提拔和职级晋升。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完成上级部署的改革工作任务。认真落实保密管理规定，定期研究部署民宗、人武、档案等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重点经济指标平稳向好，重点项目稳步推进。	奋力完成各项重点经济指标。跃进山姆会员店项目成功摘牌。完成望湖路建设、碧波街移交，保障12号地铁线塔子湖段施工顺利推进。加强惠民资金使用监督，落实“四民工作法”，各社区（村）制定惠民项目249项。升级改造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15处，新建垃圾屋3处。塔子湖被评为全市“美丽河湖”。
2	全面深化改革	加强改革责任体系建设。	通过经济体制改革、街道内设机构改革、社区基层治理等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3	全面依法治国	扎实推进平安建设、维护稳定、国家安全、信访工作、市场监管等工作。	积极开展全民法治和平安创建宣传教育，开展法治讲座和户外普法宣传193场次。加强禁毒宣传教育，积极发挥中心戒毒社区作用。全力推进矛盾问题化解。未发生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4	全面从严治党	深入开展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贯彻基层减负要求，坚持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统战部门事务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事务方面的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3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4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42.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年度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建工作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A)	(B)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69.78	69.78	100%	20
年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党员教育管理安排	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	在全面实行党支部主题党日“5+N”模式的基础上，针对各党支部特点，指导各基层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0
		质量指标	党员教育管理成果	开展培训、特色教育活动	开展“武汉以我为荣”系列活动总计63场，参与党员群众共计2700余人，开展特色宣讲27场，参与单位19家，参与的党员群众2300余人。	10
		时效指标	党员教育管理效率	及时完成上级党组织下达的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动作	按照上级调度计划，定期开展社区党委“十件实事”月度观摩交流和社区书记“领航项目”季度拉练比拼活动，40余件社区实事项目参与大比拼	10
		成本指标	成本核算与管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三方比价、验收、审计等	对于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把关，对于大型工程类项目进行三方比价最大程度的节约成本支出，并在工程结束后进行审计核查完成验收。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影响	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带动辖区经济发展	联合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加强与两新党组织联系。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影响	弘扬党建精神，激发社会正能量	组织辖区党员群众、下沉党员开展各种志愿服务，形成社会正面影响力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	坚持绿色环保	以绿色环保为出发点开展工作，活动实施尽量绿色低碳出行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保证影响持续性	开展工作注重连续有效性，做到反复抓，抓反复，定期检验工作成果。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提高党员群众满意率	为党员群众提供更优质服务	工作紧密围绕党员群众开展，切实维护党员群众利益，不断提高党员群众满意率。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统战社团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统战社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建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A）	（B）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塔子湖街道“江城同心汇”统战实践基地建设	100%	100%	4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统战工作阵地发挥作用及统战成员思想教育	100%	10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统战成员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公共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公共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65.68	2365.6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按照公共服务事项按计划使用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公共服务资金管理和使用规定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在年度计划时限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在资金预算范围内对标执行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及退役军人服务政策落实	100%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惠民资金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促进邻里和谐稳定	100%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服务政策落实	100%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困难群众集中纳凉取暖提供便利	100%	100%	6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社区队伍稳定服务规范	100%	100%	6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计生经费、特扶人员首次慰问经费、失独人员维稳
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特扶人员首次慰问经费、失独人员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7.25	17.25	100%	20	
年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根据每年扶助系统入库情况执行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1.特扶人员三节（春节、端午、中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政策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在预算资金范围内实施完成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计生特殊家庭人员各项政策落 实，为特扶人员的养老提供支持保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为辖区特扶家庭心理辅导，计划生 育政策落实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特扶家庭生活保障、养老照料 、大病医疗、精神慰藉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
--------------------	-------------------	---------	------	------	----

总分	100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三支一扶”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18	8.1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按标准落实人员待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符合三支一扶政策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及时发放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在资金预算范围内执行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三支一扶服务稳定	100%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保障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保障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8	1.8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户)	30	38	10
		质量指标	救助审核审批通过率 (百分比)	80%	100%	10
		时效指标	实际救助受理周期 (天数)	≤40	≤30	10
		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使用率 (百分比)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刚性支出对象救助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意外事件重大支出对象救助率	100%	100%	10
		可持續影 响 效益指标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救助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居民满意度 指标	居民投诉率	≤5%	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36	50.3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预算体现实用、必须、节约原则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符合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管理要求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内实施改造项目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在预算资金范围内实施完成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老旧小区居民获得感，安全感	100%	10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老旧小区环境卫生状况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	提升老旧小区可持续长期发展动力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小区居民满意度调查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志愿兵人员经费、军转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志愿兵人员经费、军转干经费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4.43	124.4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符合资金使用规定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各类群体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内各项慰问资金及时发放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规范化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退役军人工作指导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政策积极落实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公益创投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公益创投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公益创投项目数量落实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通过项目验收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区级项目计划执行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符合创投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社区公益服务功能发挥		100%	100%	15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推进社会组织持续参与社区建设服务		100%	100%	15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城乡社区结对共建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结对共建项目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	2	100%	10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结对共建规定内容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达到结对共建工作目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推进落实共建项目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在资金预算范围内执行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互学互鉴提升共建单位社区治理能 力		100%	100%	15
		可持续影 响效益指 标	提升共建单位持续性治理能力		100%	100%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共建单位 满意度指 标	共建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多渠道多方位推进结对共建单位互学互鉴不断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文体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文体经费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42	0.42	100%	20
年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组织参加区级各项活动和比赛任务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构建广泛参与的群众性文体活动良好氛围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按期完成上级要求的活动项目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符合文体经费使用范围，厉行节约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广泛参与文体活动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广泛宣传树立现代、文明的文体活动意识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不断增强群众参与文体活动意识，建设文明生活方式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省级基层治理创新引导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人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省级基层治理创新引导资金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65	38.6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计划项目建设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完善项目社区理服务功能 提升治理能力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推进项目建设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在资金预算范围内执行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社区服务设施功能完善 服务水平提升	100%	100%	15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社区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100%	100%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公共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公共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管理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43.45	1343.45	10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拆建	0.8万平方米	1.14万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环卫作业清扫保洁面积	131.03万平方米	100%	10
		时效指标	环卫公司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章节相关要求环卫作业。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覆盖率、洁净率均要达到95%以上	≥95%	10
		成本指标	全年度环卫作业经费	1324.19万元	100%	5
		成本指标	城管协管辅助人员经费及执法车辆保险费	18.40万元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城管综合管理	考核排名持续保持在全市街道中上游水平	城市综合管理排名持续保持全市街道中上游水平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群众投诉受理率、回告率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应急献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应急献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管理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8	2.2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23年街道团体献血目标单位	221	100%	10
		质量指标	血液质量达标单位	221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献血目标单位	221	100%	10
		成本指标	献血成本目标单位	221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用实际行动为 社会公益事业做贡献	221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我街道超额完成团体无偿献血目标	221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国卫复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国卫复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管理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8	3.98	100.0%	20
年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全力以赴完成国家卫生城市 复审工作	100%	20
		成本指标	开展市容市貌环境综合整治费用	4.0万元	10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积极主动号召居民、志愿都等参加 清洁家园、除四害等公益活动和志 愿服务活动。	积极主动参加清洁家园、除四害等 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用自己 的文明之举，感染身边的人，使每 一位市民都成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的参与者、推动者。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国卫复审期间，对突出重点，突破 难点问题整治	通过全面发动、全城联动、全民行 动，聚焦“净、平、明、绿、美、 齐、优”，对督查点位做到及时整 改。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奖励资金、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奖励资金、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管理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	25	100%	2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绩效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水环境改善工作	推进辖区空气质量、水环境改善	100%	20
		成本指标	开展空气质量、水环境专项整治费用	25万元	10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空气质量、水环境	开展专项整治，改善辖区环境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空气质量、水环境年度考核	考核排名保持在全区街道中上游水平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经费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管理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88	15.88	100%	20	
年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建成亭棚式投放点15个	投放15个亭棚	100%	10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覆盖率	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超95%	≥95%	10
		成本指标	改造亭棚式投放点费用	5.0万元	100%	10
		成本指标	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服务费	10.88万元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指标	建造亭棚式投放点15个	亭棚式投放点的设置，不仅促进了居民小区垃圾桶规范设置，提升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能力，同时居民小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明显改善。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垃圾分类年度考核	考核排名保持在全区街道中上游水平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公共安全、信访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公共安全、信访稳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7.51	257.5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社区微型消防站维护	14个社区1个村	14个社区1个村	10
		质量指标	辖区平安稳定	良好	良好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占预算比例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和消防	良好	良好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果持续性	良好	良好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信访工作	重点上访群体及个人稳控和困难帮扶	完成重点人员及群体稳控、困难帮扶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域发展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9	4.09	100%	20
年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企业培训次数	3	3	10
		质量指标	全方位做好企业服务	良好	良好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占预算比例	≤100%	76%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经济指标及财税工作全面推进	良好	良好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适应能力不断提高、制度创新能力有所增强	良好	良好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经济普查、统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经济普查、统计经费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域发展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58	12.58	100%	20	
年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划分普查小区、清查采集企业（单位）、个体户	按上级下达的工作指令，划分普查小区，全面清查采集辖区企业、个体户信息。	划分普查区15个，普查小区127个，建筑物1399个，配备普查员127个、普查指导员37个，清查采集企业（单位）6692家、个体户8354家	10
		质量指标	全方位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良好	良好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占预算比例	≤100%	59%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调查了解辖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	良好	良好	15
		可持续影响	适应能力不断提高、制度创新能力有所增强	良好	良好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9.08	499.08	100%	20
年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80分)	目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按标准落实人员待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按相关政策指标发放人员经费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及时发放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在资金预算范围内执行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人员工作稳定	良好	良好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党政群团、人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党政群团、人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办、党建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71		100%	20	
年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B)	得分
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按照党政群团、人大工作按计划使用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党政群团、人大资金管理和使用规定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在年度计划时限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在资金预算范围内对标执行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街道人大政协等工作平台规范建设、人大补选工作圆满完成、党群、乡村振兴工作良性发展、为机关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做好各项保障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对口帮扶村(黄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生态保护和经济建设可持续发展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街道人大、政协、党群、乡村振兴等党政群团工作有序开展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6%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综合公用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综合公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0.51	540.5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各科室后勤工作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财务、档案等管理规范；提供法律咨询；开展内审工作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率		≥预算数	≥预算数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工作正常运转		100%	100%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街道各项工作持续开展		100%	100%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办公地址搬迁有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办公地址搬迁有关经费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75	15.7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街道各科室物资搬迁	50%	53%	10
		质量指标	搬迁工作安全有序推进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率	≤预算数	≥预算数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办公服务环境	100%	100%	15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提高街道办公环境质量	100%	100%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2023年部分办公房装修等搬迁工程未完成, 办公地址搬迁有关经费未使用完。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4年继续安全有序高效推进搬迁工作, 尽快完成搬迁。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人民政府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4.26	144.26	100%	20
年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围挡拆除、卫生整治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提高新冠疫苗接种率	有效	有效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率	≥预算数	≥预算数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疫情传播	有效	有效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辖区居民生命健康	有效	有效	15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